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17號

原告 吳佩芳
訴訟代理人 王聖傑律師
複代理人 張鎧銘律師
被告 洪明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承攬酬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貳仟壹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貳仟壹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聲明：(一)被告至少應給付新臺幣（下同）990,400元予原告，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為准假執行（見本院卷一第15頁）。嗣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1,514,600元予原告，其中990,4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算，其中516,700元自訴之變更暨準備（三）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剩餘7,500元自陳報（四）暨訴之擴張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

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為准宣假執行（見本院卷二第159至160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所述，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照顧手術後之家屬而欲將門牌號碼苗栗縣○○市○○街00號7樓之建物（下稱系爭房屋）整修成無障礙居住環境，於民國112年8月4日就門牌號碼苗栗縣○○市○○街00號7樓之建物（下稱系爭房屋）之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與被告合意約定交由被告承攬施作（下稱系爭承攬契約），約定工程總價220萬元、完工日為112年12月20日。原告並於112年8月4日、112年9月26日、112年10月5日、112年11月1日陸續匯款共220萬元予被告。然因被告施作系爭工程存有附表一所示瑕疵（下稱系爭瑕疵），且其自113年1月16日後即拒絕繼續施工亦不願協商，原告於113年3月25日寄發存證信函（下稱系爭信函）催告被告應於該函送達20日內出面協商系爭工程之瑕疵及驗收等或返還原告溢付之工程款，然被告迄未回覆。關於被告就系爭工程存有系爭瑕疵且在系爭房屋堆置垃圾未清除，經原告以系爭信函催告後，被告拒絕修補瑕疵，故原告依民法第49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償還修補必要費用312,620元及垃圾清除費用7,500元。又系爭房屋存有尚未依約完成之施工項目如附表二所示項目，經原告以系爭信函催告後，被告拒絕修補瑕疵，故原告以起訴狀向被告終止系爭承攬契約，被告於契約終止後已受有超付完成工作所得受領之報酬，原告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溢付之工程款共704,080元。復系爭房屋存有鋁框油漆汙損、廚房鋁窗裝設錯誤成推射窗、門口電鈴安裝方向錯誤、考量未施作項目數額經鑑定機關社團法人台灣住宅品質消費者保護協會（下稱住宅消保協會）114年5月29日住保字第114011448號函所附鑑定報告書（下稱鑑定報告）鑑定共1,063,800元，而依鑑定報告所述管理費用30%計算被告應返還溢付款項704,080元部分為211,224元（計算

式：704,080元×30%=211,224元），可徵原告得依民法第494條前段規定向被告請求減少報酬20萬元。另原告因被告不願再進場繼續施作系爭工程，而於112年2月24日傳送起訴狀原證8所示承攬契約（下稱甲契約）內容予被告，經被告收受後未予否認或反對，兩造已合意成立甲契約之內容，是依甲契約第6條約定被告應於112年12月20日完成工程，每逾期1日應課以工程總價千分之3之遲延違約金予原告，則被告依甲契約約定應給付自112年12月20日起至本件起訴之日止共計132日之違約金共290,400元，又兩造於113年2月24日有口頭再次約定相同上開違約金內容之滯納金（下稱系爭約定），故被告應依甲契約第6條或系爭約定給付上開違約金即滯納金予原告，此部分請求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為此，爰依民法第493條第2項、第494條前段、第179條之規定及甲契約第6條或系爭約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就系爭工程僅約定完工日為112年12月底及總預算盡量控制在220萬元內施作，系爭承攬契約無約定具體項目、數量及材質實際上是採實作實算；系爭工程未全部完工，因兩造於113年2月24日合意終止契約，系爭工程如附表三所示工項為已完工之工項，未完成工項之退款金額應為369,720元，並經被告於113年3月25日自行扣除窗戶部分費用1萬元而返還原告溢收款項359,720元，故無報酬需減少或溢領工程款之問題。被告無拒絕修補，因原告擅自更換門鎖及密碼讓被告無法入屋修補，部分瑕疵是地震原因造成，原告所指垃圾是房間內拆裝下原告舊有的冷氣及我放在系爭房屋內之工具、材料，冷氣非被告需要處理之範圍，兩造間未合意成立甲契約亦無違約金之約定；系爭約定是談若後續有再施工修繕沒有於期限內完成才有違約金即滯納金，但後續就沒有再施工，且113年2月24日已經兩造驗收並做結算，應已不生滯納金問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本院協同兩造整理不爭執之事項及爭點如下：

02 (一)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451頁）

- 03 1.原告於112年8月4日就系爭房屋之系爭工程與被告合意約定
04 交由被告承攬施作，兩造於112年8月4日起至113年2月23日
05 止期間內，系爭承攬契約均僅口頭約定，未簽有書面契約。
06 2.原告已支付被告系爭承攬契約之工程款共220萬元。
07 3.被告於113年1月16日起未進場繼續履行系爭承攬契約。
08 4.原告於113年3月25日寄發原證7之系爭信函（參本院卷第61
09 至67頁），經被告於113年4月1日收受系爭信函。
10 5.被告就系爭工程已完工部分之項目、金額如附表三所示。

11 (二)爭點（見本院卷二第192頁）

- 12 1.原告以系爭房屋存有得修補之瑕疵（下稱系爭瑕疵），催告
13 被告修補，經被告拒絕修補為由，依民法第493條第2項規定
14 請求被告償還修補必要費用312,620元，有無理由？
15 2.原告以系爭房屋存有鋁框油漆汙損、廚房鋁窗裝設錯誤成推
16 射窗、門口電鈴安裝方向錯誤、考量未施作項目數額及鑑定
17 報告所載管理費用無之情狀而應減少報酬為由，依民法第49
18 4條前段請求減少報酬20萬元，有無理由？
19 3.原告以系爭工程尚有未完成項目而經被告拒絕修補後原告終
20 止契約，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原告溢付之工程款70
21 4,080元，有無理由？
22 4.原告以兩造就系爭工程合意成立甲契約為由，主張被告應依
23 甲契約第6條約定或依兩造於113年2月24日系爭約定內容給
24 付違約金（或滯納金）290,400元，有無理由？

25 四、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爭點1.

27 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
28 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
29 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民法第493條第1、2
30 項定有明文。又定作人依民法第493條第2項規定請求承攬人
31 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者，必以其已自行修補並支出費用為要

01 件，如尚未支出，即不得依該規定而為請求（最高法院97年
02 度台上字第202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自承312,620元
03 瑕疵修補費及垃圾清除費用7,500元均為經住保協會鑑定修
04 補上開瑕疵之預估費用、原告實際上未支出等情（見本院卷
05 二第160、193頁），揆諸前揭說明，自無修補必要費用償還
06 請求權存在，是其主張對被告有上開必要費用償還請求權云
07 云，亦無可採。

08 (二)爭點2.

09 1.按承攬人不於民法第49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
10 同條第3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
11 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民法第494條前段定有明文。又
12 按定作人因工作瑕疵，依民法第494條規定解除契約或請求
13 減少報酬，均係以瑕疵修補為前提，乃立法者有意將瑕疵修
14 補先行之規範利益歸於承攬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
15 242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2.關於原告主張鋁框油漆污損瑕疵部分，系爭工程就後陽台區
17 域之鋁框部分經住宅消保協會鑑定結果認存有油漆污損之瑕
18 疵，有鑑定報告及所附編號第48至50號照片存卷可考（見鑑
19 定報告第10、45至46頁），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瑕疵部分核屬
20 有據。又兩造就系爭工程瑕疵部分，曾於113年2月24日經原
21 告逐項向被告通知瑕疵內容及催告修補等情，有原告所提出
22 113年2月24日相關對話錄音譯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46
23 1至507頁）。觀諸上開譯文內容，未曾就陽台區域提及鋁框
24 油漆污損之瑕疵（見本院卷一第469至471頁），僅提及牆上
25 坑洞填補及牆面有髒污、剝落、裂縫而需重新補油漆。佐以
26 系爭信函係催告被告儘速洽談完工事宜或退還未完工之工程
27 款，並非指明瑕疵而催告被告修補，有系爭信函在卷可參
28 （見本院卷一第61至67頁）。堪認原告未曾就鋁框油漆污損
29 之瑕疵定相當期限請求被告修補，揆諸上開說明，原告自不
30 得就此部分瑕疵依民法第494條前段規定請求減少報酬，故
31 原告以此部分瑕疵為由請求減少報酬，難認可採。

01 3.關於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工程中廚房透氣鋁窗依約應裝設為
02 左右橫拉窗，然被告裝設錯誤成上下推射窗部分，經原告於
03 113年2月24日通知被告，兩造於該日合意系爭工程就上開瑕
04 疵部分退還報酬1萬元，業據其提出兩造間對話紀錄截圖、
05 相關現況照片、113年2月24日相關對話錄音譯文存卷可考
06 （見本院卷一第157、495頁），上開廚房窗戶部分合意退款
07 1萬元之事實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452頁），堪
08 認原告上開主張瑕疵部分核屬有據。兩造既已就廚房上開窗
09 戶之瑕疵合意以被告返還1萬元報酬結算，則原告主張就此
10 部分瑕疵減少報酬1萬元，應屬可採。

11 4.關於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工程中大門門鈴裝設錯誤部分，系
12 爭工程就大門門鈴裝設部分經住宅消保協會鑑定結果認存有
13 門鈴裝設位置之瑕疵，有鑑定報告及所附編號第81至82號照
14 片存卷可考（見鑑定報告第12、62頁），且上開門鈴照片顯
15 示鈴鐺圖案橫放而非依正常直放之方式裝設乙情，有該門鈴
16 照片存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42至43頁），堪認原告上開主
17 張瑕疵部分核屬有據。又卸除大門門鈴按鈕含面板、浴室小
18 便斗插座含面板，並配合工程安裝，上述約需1工，建議1工
19 連工帶料含管銷成本約為3,500元，而經住宅消保協會鑑定
20 認為此部分修繕費用為3,500元乙情，有鑑定報告附卷可參
21 （見鑑定報告第13頁）。是大門門鈴之瑕疵屬可修補之瑕
22 疵，該門鈴按鈕含面板卸除、安裝工程部分既屬上開修繕費
23 用其一部，則應認上開修繕費用之半數額即為大門門鈴按鈕
24 含面板卸除、安裝工程部分之工程費用1,750元（計算式：
25 3,500元÷2=1,750元）。復原告就上開大門門鈴瑕疵於113
26 年2月24日通知被告而要求被告移除，且原告告知被告應於1
27 週內補正瑕疵，經被告同意於113年3月9日前完成補正瑕疵
28 等情，有兩造同日對話紀錄錄音譯文在卷可憑（見本卷一第
29 477頁）。而被告迄未修補上開瑕疵，雖其抗辯原告變更密
30 碼鎖導致其無法入屋修補瑕疵云云，惟經原告否認，被告未
31 就此部分不能修補之事由舉證以實其說，即難謂有據。從

而，原告就上開大門門鈴瑕疵經定期催告被告修補，被告未於期限內修補，原告就此部分瑕疵依民法第494條前段規定主張減少報酬1,750元，應屬有據。

5.關於原告主張未施作工項部分之管理費用應返還溢付款項部分：

- (1)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自認之撤銷，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兩造已於113年2月24日合意終止系爭承攬契約乙情，為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一第316頁），原告上開所述內容核屬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所規定之自認，除依同條第3項規定撤銷外，在辯論主義之範圍內有拘束法院之效力，應以該自認之事實作為裁判之基礎。原告嗣於同日審理程序中否認有於113年2月24日合意終止系爭承攬契約，（見本院卷一第317頁），乃撤銷自認。被告不同意原告撤銷上開自認，原告舉113年2月24日對話錄音譯文內容為憑，欲證明上開自認內容與事實不符。惟查，觀諸兩造於113年2月24日對話錄音譯文內容，除原告就被告已施工部分逐項告知需補正之瑕疵外，原告稱「好 我們就這樣 再來我們就講我基本上我希望我們就好好把這個帳都結掉然後你跟我講你這些工程要花多少錢」、「就是說對你這些花多少錢」，經被告稱「我也想跟你結到這個金額 就這麼簡單」後，原告續稱「可是我不想你的工班來什麼負責」、「因為我不知道他會不會又給我亂用你就把那個錢」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79頁），及兩造約定被告應於113年3月9日前修補完成原告所指出瑕疵、兩造於113年3月9日移交相關廠商明細、估價單後，原告稱「如果說這樣子算完你只能退給我你那時候寫多少看一下」，被告稱「接近40萬吧」，原告稱「什麼接近你才退40萬而已」，被告稱「對啊大概40萬嘛」，原告稱「會不會退太少了 而且你這邊還要確認完 『你剛剛那個瑕疵的部分

01 確認完 那是都在裡面』 『都跟那個沒有關係』 現在有問
02 題的 只有差在一條清潔費用而已」等語（見本院卷一第500
03 至501頁）。堪認原告因難以信任被告施工團隊之施工品質
04 而不願繼續由被告持續進行系爭工程尚未施作之部分，故要
05 求被告處理補正「在裡面」之工程即已完成施工工項之瑕
06 疵，並就無關於上述「在裡面」工程及需修補瑕疵部分之尚
07 未施作項目，與被告合意應予退還已收報酬予原告，即上述
08 對話中所稱被告需退款而經被告預估接近40萬元之款項。佐
09 以兩造討論被告如逾期未完成修補瑕疵應如何計算延遲之滯
10 納金時，原告尚稱「請問一下你說延遲是用總工程款總價去
11 算錢」、被告稱「總價咩」、原告問「那總價是指什麼總
12 價」、被告稱「總價是我看你看多少『裡面的』總價」、原
13 告稱「你說『實值譬如說現在一百七十萬』」、被告稱
14 「對」、原告稱「是用這一個金額」、被告稱「對」、原告
15 再確認「所以你一百七十是含你那個四十幾萬管理費」、被
16 告稱「全部都在裡面的」、原告再確認「你是要這樣算」、
17 被告稱「對」、原告稱「好啊 那大致上這個是共識 好三月
18 九號 三月九號我們就是來到這邊 然後再次確認再次點交沒
19 有瑕疵 然後金額也確定了」、被告稱「確定了沒問題」、
20 「開始要點交你檢查完沒問題了我把保固書的什麼東西帳單
21 甚麼東西移交給你沒問題了下一次再來沒問題了再來就是辦
22 理該退款該退款什麼給妳」、原告稱「對就大概這樣所以好
23 那就這樣子該講的講完了」等語（見本院卷一第505頁）。
24 依上開對話紀錄內容，可知兩造就系爭工程合意區分為「裡
25 面的」部分即上述對話所稱「實值譬如說現在170萬元」之
26 包含需修補瑕疵之已施作部分，與非「裡面的」部分即被告
27 於上述對話中預估約40萬元價值之未施作部分，且上開違約
28 金係以「裡面的實質」即已施作部分費用總價計算，而非以
29 系爭工程初始所預估220萬元總價計算相關違約金，由此更
30 徵原告因認被告遲延完工，並鑑於不滿被告之施工品質，已
31 無意繼續由被告負責繼續施工，兩造於113年2月24日業已合

01 意就系爭工程區別已施作且需被告修補修疵部分者、另尚未
02 施作部分則由被告退還已受領報酬且被告無須繼續施工等不同
03 處理方式，堪認兩造於113年2月24日已有終止系爭承攬契約之
04 合意，被告始須於修補已施作部分之瑕疵後結算已施作
05 項目並退還原告尚未施作部分之工程款。而是否修補瑕疵、
06 交付已施作部分等節，與兩造是否合意終止系爭承攬契約乙
07 情，核屬二事，且兩造合意終止系爭承攬契約時尚待被告提出
08 相關單據供雙方具體核算已施作工項、未施作工項之價
09 額，亦難謂悖於常情，不足以推翻原告上開自認於113年2月
10 24日合意終止系爭承攬契約之內容與事實不符，原告復未能
11 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是原告未能證明該自認與事實不符，其
12 尚未合法撤銷其自認，本院不得為與自認之事實相反之認
13 定，故系爭承攬契約業於113年2月24日經兩造合意終止，原
14 告嗣以本件起訴狀之送達再為終止契約，則無可採。

15 (2)系爭工程尚未施作部分既經兩造於113年2月24日合意終止系
16 爭承攬契約及合意以退款方式處理該部分爭議，僅就退款數
17 額尚待被告提出相關估價單及廠商交易明細等資料進行釐
18 清，而非責由被告繼續進行該部分施工，兩造應受上開終止
19 契約之合意拘束。故原告嗣於113年3月25日寄發系爭信函再
20 定期催告被告應儘速完成系爭工程全部工項，顯悖於兩造上
21 開終止契約之合意內容，該催告即難認合法，是其主張就尚
22 未施作部分應採計被告所列載管理費用30%比例之數額減少
23 報酬云云，難謂可採。

24 (三)爭點 3.

25 按契約之終止，得由當事人合意而終止，合意終止為契約行
26 為，於合意終止後，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悉依當事人之
27 約定定之。而承攬契約之終止，僅使契約自終止之時起向將
28 來消滅，並無溯及效力，定作人固仍應就契約終止前承攬人
29 已完成工作部分給付報酬，惟定作人於契約終止前如已超付
30 承攬人完成工作所得受領之報酬，於契約終止後，承攬人就
31 該超額報酬受有利益之原因即失其存在，定作人非不得依不

01 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68號
02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03 1.系爭工程已完成項目之價值如不爭執事項5.所示，並經原告
04 自陳系爭承攬契約已完工項目部分之費用、價值為附表三所
05 載總計欄內之1,840,280元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52頁），堪
06 認被告就系爭承攬契約終止時已完成工項部分所得受領之報
07 酬為1,840,280元。又依不爭執事項2.所示，原告就系爭承
08 攬契約已給付被告工程款220萬元，是原告就被告未施作部
09 分已超付報酬359,720元（計算式：220萬元-1,840,280元＝
10 359,720元）。又被告抗辯上開359,720元之超付報酬業經被
11 告於113年3月26日以匯款方式給付經原告受領乙情，為原告
12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314頁），被告既已將未施作部分
13 超額報酬之利益359,720元均返還原告，原告再依民法第179
14 條請求被告返還未施作部分超額報酬之不當得利704,080
15 元，即屬無據。

16 2.原告另主張本件為總價承攬契約等語，惟經被告否認並抗辯
17 本件為實做實算、僅為總預算預估為220萬元等語。經查，
18 兩造於112年8月4日合意成立系爭承攬契約時僅以口頭約
19 定，並無書面契約，且兩造對於是否約定總價承攬之相關約
20 定內容存有爭執，而系爭工程細部施工方式及材料種類、廠
21 牌均未談妥，施工過程中始經兩造磋商，為兩造所不爭執
22 （見本院卷一第450頁）。參酌鑑定報告敘明兩造就系統櫃
23 含廚具設備工程、衛浴設備工程、冷氣工程、浴室門片工程
24 均未明確約定尺寸、造型、建材（板材及五金配件）、型
25 號、品牌、形式、材質等語（見鑑定報告第14、16至20
26 頁），上開細項內容顯將影響相關工程費用，且原告於113
27 年2月24日對話錄音譯文中仍持續要求被告提供相關施工細
28 項內容及報價，佐以原告於自行擬定之甲契約中亦無記載22
29 0萬元為總價承攬之意旨，有相關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稽
30 （見本院卷一第69至71頁），凡此均難佐證兩造間有原告所
31 主張以220萬元為總價承攬之約定存在，尚無從逕以220萬元

01 依已施作、未施作價額之比例計算相關施工項目之報酬，併
02 此敘明。

03 (四)爭點4.

- 04 1.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
05 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
06 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
07 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
08 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
09 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定有明文。
- 10 2.原告主張依兩造於113年2月24日合意之系爭約定內容，被告
11 應給付違約金290,400元乙情，為被告否認。經查，兩造於1
12 13年2月24日確有約定被告應於113年3月9日前完成原告當日
13 所通知應修補之瑕疵內容，如於113年3月9日前未完成修補
14 瑕疵，則於113年3月9日起算滯納金，該滯納金係以「裡面
15 的實質」即已完成施工部分費用總價計算千分之3，及經被
16 告明確稱「三月十號 我還沒弄完 三月十一號 三月十二號
17 你就開始(三月)九號連算那個滯納金咩 你就開始」等語，
18 有上開相關對話錄音譯文存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501、50
19 5、507頁），亦即兩造約定被告如於113年3月9日前未完成
20 修補瑕疵，被告應於113年3月9日起按日給付已完成施工部
21 分之工程款總額3‰之滯納金等情，應堪認定。又兩造上開約
22 定雖使用「滯納金」之用語，然金額並依被告遲延修補瑕疵
23 之日數與日俱增，意在確保系爭工程已完工之瑕疵部分順利
24 補正完成為目的，而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之賠
25 償，自屬違約金之性質。又兩造上開口頭約定滯納金之相
26 關對話內容，均未見使用懲罰性之文字，亦無具懲罰性質之
27 相關約定，自屬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之違約金。而被告於
28 113年3月9日前確未完成修補瑕疵，且未能舉證上開不能修
29 補瑕疵係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自應按被告已完成工程款價
30 額1,840,280元為基礎，計算自113年3月9日起至原告所主張
31 之本件起訴繫屬本院之日即113年5月8日（見本院卷一第15

頁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止共計60日之違約金共331,250元
(計算式:1,840,280元 3% 60日=331,250元,元以下四
捨五入)。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290,400元,未
逾上開數額,應予准許。至被告抗辯兩造間系爭承攬契約業
已終止而無庸給付滯納金云云,惟系爭承攬契約於113年2月
24日經兩造合意終止時,為確保被告確實履行修補已施作部
分之瑕疵,兩造乃合意約定滯納金即違約金之相關內容如前
述,核屬兩造終止承攬契約時所為之特別約定,自不因系爭
承攬契約之終止而得解免被告依前揭約定所應負擔滯納金即
違約金之責,故被告上開抗辯亦無可採。

3.至原告以甲契約之對話截圖為據,主張兩造就系爭工程合意
成立甲契約及被告應依甲契約第6條約定給付違約金乙節,
經被告否認。而按意思表示有明示及默示之分,前者係以言
語文字或其他習用方法直接表示其意思,後者乃以其他方法
間接的使人推知其意思。而默示之意思表示與單純之沈默有
別,單純之沈默除經法律明定視為已有某種意思表示外,不
得即認係表示行為(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682號判決意
旨參照)。觀諸原告所提出甲契約之對話相關截圖內容,被
告對原告所傳送甲契約內容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僅係單純
之沈默,非有默示承諾之意思存在,故原告以兩造間有甲契
約之合意存在為由主張得依甲契約6條約定自112年12月20日
起計算違約金云云,委無可採,併此敘明。

(五)從而,原告就系爭工程已施作部分得請求被告減少報酬之部
分為廚房窗戶1萬元及大門門鈴1,750元,原告就上開金額依
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11,750元之利益,暨依兩
造間於113年2月24日關於滯納金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290,40
0元之違約金,共計302,150元,應屬有據。

(六)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01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02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03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
04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
05 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原告起訴
06 請求，起訴狀繕本業於113年7月22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
07 證書在卷足參（見本院卷一第107頁），已生催告給付之效
08 力；參諸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9 日即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
10 利息，應屬有據。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94條前段、第179條之規定及兩造
12 間於113年2月24日關於違約金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302,15
13 0元，及自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4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15 由，應予駁回。

16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
17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
18 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
19 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並為兼顧被告之權益，依職權酌定相
20 當擔保金額，為被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
21 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2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3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映岑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31 書記官 趙千淳

01 附表一
02

編號	項目	細 項
1	全室油漆瑕疵	後陽台洗洞填補
		全室保護工程施作
		全室油漆
		重新噴塗指定色油漆塗料
		浴室門框縫隙填補
2	系統櫃工程	調整拉門軌道五金零件
3	氣密窗工程	
4	泥作工程	系爭房屋保護工程施作
		拆卸大門電鈴按鈕、浴室小便斗插座
		大門門框、電鈴周邊有裂痕之二丁掛切割打除
		次臥、浴室門斗小心拆除、次臥隔間牆切割擴大
		更衣室與客廳分間牆面、木作天花板局部切割拆除
		廚房面向天井壁磚打除、岩棉拆除
		更衣室、次臥與客廳隔間牆施作
		更衣室與客廳木作天花、次臥木作門框施作
		廚房面向天井壁面增加角材補足結構性
		廚房面向天井壁面夾板、浴室入口地磚打除處防水塗料塗佈

01

		外牆、大門同色二丁掛；廚房牆面、浴室地面、更衣室、次臥地面、客廳地面指定型號磁磚鋪設
		浴室訂製金屬斜坡板
		木作拉門施作安裝
		次臥門框、新施作隔間牆、天花板指定色水泥漆施作
		磁磚材料費用
6	打除含清運	廢棄物清運
		完工清潔
		監工管理費
7	垃圾、廢棄物清運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工程	細項	
1	系統櫃含廚具工程	L型玄關鞋櫃收納高櫃	
		客廳系統櫃電視櫃裝飾牆	
		衣帽間衣櫃	
		書房	
		L型櫥櫃吊矮櫃含水槽、五金	吊櫃、矮櫃
			矮櫃、調料櫃
			水槽
		中島	
		冰箱櫃	
		電器櫃	
2	廚具設備工程	熱水器	

		IH爐雙口、IH爐單口	
		烘碗機	
3	衛浴設備工程	浴櫃含臉盆、水槽	浴櫃含洗衣機櫃
			浴櫃
			臉盆龍頭
		淋浴蓮蓬頭	
		五合一換氣暖風機	
		馬桶	
		小便池	
		乾溼分離玻璃拉門	
4	冷氣工程	客廳冷氣	
		大房間(主臥)冷氣	
5	窗簾工程	客廳窗簾	
		大房間窗簾	
		小房間窗簾	
		浴室窗簾	
6	浴室門片工程	浴廁門片	
		大房間門片	
		小房間門片	

附表三

編號	品名	費用金額
1	打除含清運	111,750元
2	水電不含挖孔裝燈	209,850元

3	挖孔及燈具安裝含收尾	54,450元
4	輕隔間及天花板	183,070元
5	大門衣帽間鋼構拉門	115,000元
6	泥作	149,128元
7	磁磚材料	99,850元
8	油漆	113,700元
9	全戶氣密鋁窗	239,000元
10	房間浴室門框(3樘)	7,860元
11	冷氣預埋管線	20,000元
12	其他/清掃/垃圾	50,000元
13	泥作(追加部分)	56,862元
14	15cm嵌燈	5,080元
15	管理費用30%	424,680元
總計		1,840,280元